**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新生弱勢助學金(弱勢助學計畫) 相關資訊**

|  |
| --- |
| 申請及繳件時間：**107年9月1日至10月15日止**(一學年度辦理一次，僅於上學期辦理) |
|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讀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不包括七年一貫制前三年、五專前三年、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 條第3項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論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3. 家庭應計列人口(父、母、學生與配偶)年所得低於新臺幣70萬元以下。家庭年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年度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4.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2萬元。家戶年利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年度綜合所得稅家戶利息所得總額。 5.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650萬元。不動產價值，依計畫每年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6. 未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 |
| 建工及燕巢校區辦理單位：  日間部：生活輔導組07-3814-526轉12513鄭小姐；燕巢聯合辦公室07-3814526轉18503柯小姐  進修推廣處：學務組07-3814-526轉分機12823洪小姐  進修學院：學務組07-3814-526轉分機12932陳小姐 |
| 繳交文件：   1.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書二份(由校務系統列印之申請表) 2. 戶籍謄本(有效期限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得省略) |
| 申請流程：   1. 請進入學校首頁之[校務系統](http://140.127.113.227/kuas/index.html)->申請->弱勢助學補助申請作業->填寫資料->列印申請書二份。 2. 將以下文件繳至相關承辦單位。 3. 申請書二份(一份學生收存)，另一份請申請學生和家長簽名蓋章繳回。 4. 應列計人口之戶籍謄本(有效期限三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申請資料繳件處：  日間部：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一樓生活輔導組；燕巢校區行政大樓聯合辦公室。 |
| * **相關規定請見網址(縮址)：**<http://student.kuas.edu.tw/files/11-1002-208-1.php> * 家庭經濟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計列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於每年10月底匯整資料送至教育部，並交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申請家庭之年所得、利息所得、不動產價值等項目。故申請者僅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並將應列計人口之資料填入校務系統內，不需另外申請相關證明。 * 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行政總處公教人員子女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女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女就學補助、臺北市失業勞工子女就學費用補助、新北市失業勞工子女就學費用補助、勞動部失業勞工子女就學補助、衛生福利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力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行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女就學獎助學金、行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女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

**建工/燕巢生活助學金(弱勢助學計畫)**

|  |
| --- |
| 申請及繳件時間：**每一學期開學日起開始申請，截止日期由各系辦公室自行決定，以開學日起兩週內申請為原則**(每一學期都須申請) |
| 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3.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4. 就讀在職班、學分班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5. 各系所如另有相關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
| 辦理單位：請洽各系所辦公室 |
| 繳交文件：   1. 申請表(由校務系統列印之申請表) 2. 成績單(新生第一學期不用) 3. 家庭概況說明(以A4紙繕打，無固定格式) 4. 年所得證明(以最近年度為主) 5. 財產清單(以最近年度為主) |
| 申請流程：   1. 請先從學校首頁登入[校務系統](http://140.127.113.227/kuas/index.html)->申請->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填入資料後請點申請書下方之「確定送出」後再按「列表」按右鍵列印。 2. 將申請書拿給導師(行政導師、家族導師、單導師都可)簽名於推薦人員處。 3. 將簽過名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繳交至系上辦公室交給業務承辦老師(職員、助教)。   備註：申請系統之存款銀行只能選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或郵局，帳號也只限填本人之存款帳號(勿填入父母、兄弟姐妹或朋友等)，如非以上銀行帳戶者請將本人存摺影印本送至系承辦老師。 |
| * **相關規定請見網址(縮址)：**<http://student.kuas.edu.tw/files/11-1002-208-1.php> * 申請此項助學金之同學需進行由各系安排之服務學習。 |